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於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

三、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與限制

（一）實施對象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附設進修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者。

（二）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四、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

（一）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2. 依前一學期學業及學生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二）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 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不占分配名額。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元。學期新臺幣三萬元；申請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4. 前一學期領取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列入下一學期申請助學金評選參考。如無特殊因素，生活服務學習狀況不佳，雖成績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得列入備取。

五、獲配獎助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

（一）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第三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二）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三)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

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

(一) 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二)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二十四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

(三) 時數抵免參考說明：

1.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全數減免。
2. 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3. 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
4.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
5. 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
6. 前一學期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依實際研習時數減免。

七、本作業原則經學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